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自願性公告  
境內免稅市場煙草製品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本公告由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25年7月25日發佈了《境內免稅市場煙草製品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法規草案**」）。據本公司初步了解，根據法規草案及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具備煙草進出口國營貿易資格的唯一企業為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中煙國際**」）。

本公司正積極與中煙國際進行洽談，且已就保持本公司自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採購捲煙並獨家銷售至中國境內免稅市場（「**中國境內免稅捲煙業務**」）的經營地位達成共識。以上共識的落實取決於：(1)法規草案生效，中煙國際成為中國境內免稅市場唯一批發企業；及(2)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豁免條款。

目前，本公司從事自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採購捲煙並獨家銷售至泰國、新加坡、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市場以及中國境內免稅市場的捲煙業務（「**獨家捲煙出口業務**」）。2024年度，本集團約10%的收入來自中國境內免稅捲煙業務。法規草案不影響本公司中國境內免稅捲煙業務以外的獨家捲煙出口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及時評估法規草案的進展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繼續致力於優化供應鏈及提升盈利能力，更好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相關方尚未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5年7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